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2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周忠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忠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召集人：郑晓东先生

委员：郑晓东先生、辛阳先生、邓川先生、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王欣先生

2)、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召集人：辛阳先生

委员：辛阳先生、邓川先生、郑晓东先生、周忠国先生、李振先生、张晓川先生

3)、审计委员会

委员会召集人：邓川先生

委员：邓川先生、辛阳先生、郑晓东先生、周忠国先生、楼水勇先生、唐亮先生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陈宗潮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宗潮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费林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宗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杨欢
联系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传真号码	0756-8682166	0756-8682166
电子邮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联系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 1-6 项议案人员简历附后。

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详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周忠国先生，196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现任东信和平董事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政协珠海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珠海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曾任杭州通信设备厂手机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大通通信部件厂厂长、东信和平总经理等职。

周忠国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578 股，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周忠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川先生，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现任东信和平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企管部主任、下属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东信和平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

张晓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71,237 股，其在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张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楼水勇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信商

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

截至目前，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楼水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振先生，1970 年生，工学博士。现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科技部总经理、战略发展处处长（兼）。曾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科技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处处长（兼），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李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李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欣先生，1967 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世纪鹏信管理咨询合伙人。曾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彼得·德鲁克管理学院院长，还曾在在 IBM（中国）公司和摩托罗拉（中国）公司担任过管理职务。

截至目前，王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王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唐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现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唐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邓川先生，1973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浙江省十三五特色专业“审计学”专业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委员。目前同时还兼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邓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川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郑晓东先生，197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曾任河北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郑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晓东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辛阳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南京安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副教授，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宝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专长于网络空间安全方面的研究。

截至目前，辛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辛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辛阳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黄小鹏先生，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信和平副总经理兼流程与信息化部总经理、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城联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东信和平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等职。

黄小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52,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黄小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任勃先生，1970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东信和平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包装进出口浙江公司财务部，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东信和平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等职。

任勃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42,3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任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陈宗潮先生，197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东信和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信和平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

陈宗潮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02,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陈宗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宋钢先生，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东信和平副总经理兼国际部总经理、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印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珠海经济特区中安集团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下属制药公司总经理等职。

宋钢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91,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宋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袁建国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东信和平副总经理、城联数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宁波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公司总经理、集团总经济师、副总裁等职。

袁建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22,2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袁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费林深先生，196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信和平总工程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卡事业部研发部经理、东信和平研发部经理、技术拓展部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

截至目前，费林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费林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毕岗先生，1962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部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毕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毕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杨欢女士，1986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先后在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职务。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查询核实，杨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